



武汉出台新政 扶持文化产业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正式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将对符合规定的新引进互联网新媒体、文化企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提升武汉城市形象的影视作品等予以奖励和补助。

扶持方向上,《若干规定》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原则,立足招大商、引大资,政策条件主要面向影响力大、用户群广、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境内外龙头骨干文化企业。同时兼顾文化行业市场主体资产结构特点和企业成长规律,增强政策对新型文化业态吸引力。

扶持对象是新引进(或者新设立)的文化企业,强化政策招商引资属性,聚焦互联网+文化、文化金融、影视等武汉市重点发展的文化领域,体现出较强的价值引领、政策引导作用。

扶持方式上,以财政资金奖励、补助类政策为主,通过达标奖励和后补助等方式进行资助。同时,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面向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项目给予用地支持,鼓励利用工业厂房等存量土地资源转型兴办文化产业,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

洛阳推出 招商引资“金十条”

为吸引更多的境内外客商投资洛阳这片热土,日前,洛阳市商务局发布了2019年版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金十条”。

这是洛阳对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健康养老产业等多个领域出台的一系列真金白银补助政策。值得注意的是,在人才引进方面,奖励更可谓是大手笔:引进培育一批具有重大技术突破和较强产业化能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分别给予不少于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的支持。

其中,对列入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自成立独立法人起,市财政每年给予50万元的资金资助。被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市财政给予不超过20%,最高500万元的补助,连续支持三年。对成功创建为省、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更多招商信息请访问中国招商周刊网页



创新服务 厦门跨入“大招商”时代

宗和

总投资100亿元的中航锂电项目签约,拉卡拉、华云集团、蓝色光标等总部企业落地……近日,福建省厦门市2019年上半年“成绩单”出炉,掀起了招商引资的新高潮。截至目前,厦门共形成招商项目517个,总投资4666亿元,其中,世界500强、央企项目90个,总投资近600亿元;行业龙头及新锐企业项目32个,总投资128亿元;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82个。

“四新经济” 蓬勃发展

从昔日的海岛小城到营商环境位列全国第二,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厦门,扎根厦门,资本、技术、人才在这里成就价值与梦想。

近年来,厦门一直在推进“双千亿”工程,重点打造12条产业链群,到2020年实现10条产

业链群达到千亿元规模,到2022年实现11条产业链群达到千亿元规模;重点实施10个千亿元投资工程,投资规模超过1.8万亿元。

今年2月,厦门市委书记胡昌升走马上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出“大招商、招大商”战略。4月29日,厦门市招商大会举行,来自境内外800多家企业、机构、商协会代表出席,胡昌升在会上详细介绍了厦门的招商战略。

三个多月之后,招商大会的热情并未消退,全市掀起了狠抓招商的热潮,取得了显著的招商成效。

平板显示、软件信息、旅游会展、现代物流等产业链群均保持两位数以上快速增长。“四新经济”新动能蓬勃发展,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三分之二,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速高于服务业5.9个百分点,成为服务业增长引擎。

在近年引进的今日头条、趣店科技、橙联等项目带动下,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45.3%,同比提高22.4个百分点。瑞幸咖啡等4家企业在境内外成功上市,信息集团、吉比特、美亚柏科入选“2019年中国软件百强企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零售额分别增长3.6倍、1.6倍。

减税降费 激发企业活力

较好的营商环境,是地方政府推介的重点之一。在较低的税费成本、良好的政府服务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厦门市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2018年排名全国试点城市第2名,相当于全球38名。

对企业来说,实打实的减税降费政策,无疑是优良营商环境的最佳背书。厦门的减税降费政策得到深入实施,上半年为企业减负超250亿元;两次下调工商企业电价,下调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取消四桥

一隧通行费。

象屿集团是一家主业为供应链管理及流通服务的厦门国有独资企业。2019年起的增值税改革、社保费率调整等,预计能为象屿集团带来1.1亿元以上的税费减负,个人所得税全年预计为全部员工带来3000万元减税额。

不仅是类似象屿这样的世界500强企业,数量更多的小微企业也获益良多。厦门市财政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厦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87.96亿元,其中新增减税82.16亿元。

在厦门的营商环境中,较低的税费成本是推介的一大亮点,因为厦门拥有全国最低的企业养老保险费率,只有12%。

减税降费政策好,如何在短时间内将政策落地,考验着税务部门执政水平。据介绍,今年以来,厦门税务部门构建了“一揽子统筹、一竿子到底”的统一指挥体系,推行的“互联网+税务”、刷脸办税等三项创新服务举措,获评自贸区“全国首创”项目。



招商引资急需信用环境

近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示,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实施最严厉的惩戒措施:市场禁入或者永久逐出市场。

这是国务院对日渐高涨的信用建设呼声的重磅回应。我们在为此鼓与呼的同时,还要特别地关注到市场主体与非市场主体相互建构的信用环境。这就是政府的信用建设问题。

分析政府失信行为,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政府失信源于体制上的“行政发包”。中央将行政和公共事务“包”给省

级政府,省又“包”给市,市再“包”给县乡。这就会导致一些政府官员不仅要完成上级“包”下来的任务,而且为了进步,还必须要比其他官员完成的更加出色,于是一些地方就出现了急功近利的行为。第二,政府失信的形成在于法制上的“权力难以制衡”。其主要原因有三:缺乏对政府职权覆盖范围的明确规定;缺乏对政府的监管力度;我国信用建设才刚刚起步,立法尚不完善,官员失信成本极低,不用为失信承担责任。第三,政府失信的根本在于官员思想上没有坚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法不可违,信不可失。所以,对地方政府的信用管理仅仅重视是远远不够的,在出台相关规定的时候,必须配套和落实现体实施细则。

一是对失信主要负责人予以政治和法律层面的惩戒。要尽快将政府诚信建设纳入法律框架内,大力推行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内容简洁、责任落实,在合理范围内的承诺必须及时兑现,不合理的承诺要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尽快建立政府失信行为责任追究机制,民不可欺,法不可违,必须对失信主要负责人予以政治和法律层面的惩戒。

二是加快“民告官”案件的审理,真正落实对企业的赔偿。要高度重视因为政府失信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民告官”案件审理,一旦企业胜诉,就要抓紧解决并尽快落实对企业的赔偿问题,避免“执行难”成为常态。

三是前任也“要”理旧账,让现任也“想”理旧账。必须要健全离职审计制度,坚决杜绝留下“烂摊子”后一走了之的做法,让“理好旧账”成为官员上任新任的必要条件。同时也要将“新官理旧账”纳入考核范围,让“理旧账”的绩效与官员的评价和晋升直接挂钩。